

合同编号：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
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建设方 (甲方) :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设计方 (乙方) :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庆锋]
指定联系人：[李金池]、[叶嘉伟]
联系电话：[13500291938]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新区行政文化中心办公大楼二楼]

供应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黄正东
联系电话：15303000692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7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清远市]实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设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方名称	设计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含设计文件、项目投资预算编制等工作	1	49751.00	49751.00
合计总额小写：人民币 49751.00 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						

二、项目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服务文件、乙方相关承诺要求以及甲方认可的合理的各项要求（注：“乙方相关承诺要求”是指乙方为了履行合同或合作协议，而向甲方做出的一系列承诺和保证。“甲方认可的合理的各项要求”指甲方在审查乙方的承诺后，认为这些承诺是符合合同目的和双方利益的，并且是合理的。）。
2.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标准，无侵权行为、无任何安全及质量缺陷隐患，可依常规方法安全合法使用。
3. 乙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编制、投资预算等符合国家技术要求的工程设计成果。

三、工程设计成果提交日期、方式和地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为：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方案，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
2. 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或者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工程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相应顺延。
3.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清远市内）。
4. 乙方提交工程设计成果应至少提前一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便甲方做好接收、签收准备工作。

四、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小写：人民币[49751.00]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该合同总价除包含设计费用外，亦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用、各种税费、质保期费用、合理利润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使甲方拒收等，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 付款方式：乙方在约定交付工程设计期内将设计过程编制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额（实际服务总价）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法发票与设计成果清单等请款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或设计成果清单等请款材料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其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开票税号：[11441802007303362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新区行政文化中心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0763-3333029]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全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账 号：3602028619200062801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有误或账户注销等导致乙方不能收到合同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责任及交付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工程设计方案，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并对提交的方案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方案及材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对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有任何疑问，乙方应及时提供解答。
5. 乙方保证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劳动保护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履行本合同规定工作的人员。
7.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成果清单交由甲方依顺序清点成果。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接收工作设计方案成果的，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在乙方提供的成果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凭该成果清单向甲方申请结算服务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除外）。
8. 如果甲方验收后未在工程设计成果清单上签字确认但已接收工程设计成果，且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达成结算条件。
9.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指定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经鉴定工程设计成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成果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含验收当天口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质量合格、数量相符的成果。
11.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不符合服务文件、报价文件或者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设计成果。若因此而逾期的，则按本条（六、违约责任）第2点的规定处理。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提交工程设计成果，如乙方逾期交货，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赔偿损失。

3. 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补足乙方的损失且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乙方损失。甲方的上级或成果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的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期和提交工程设计成果地点内拒验收工程设计成果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赔偿损失。
6. 乙方对工程设计成果方案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7. 因一方的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实现合法权益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鉴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最低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因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甲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乙方无法履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 (2)未按约提供资料、文件的；
 -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当甲方违约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违约金，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七、不可抗力：

任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封锁、国家政策或政府职能部门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4. 工程设计成果清单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均已确认于本合同所记载的或实际使用的通讯地址（含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住址、联系地址、电话、传真、E-Mail、微信，下同）为甲乙双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一方无论以任一种方式（书面、短信、微信、电话、当面传达）向另一方邮寄或发送文件资料至甲乙双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时，即视为该文件资料已送达。若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须主动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一方将文件以书面寄出或以信息发出后，若对方故意拒收或查无此人的，则自拒收或邮递单位退件时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对另一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合同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其他特别约定： _____ 无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建设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1

设计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1190898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委托，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0730336225110900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30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9日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项目-预算审核对比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电子警察系统 (元) (红旗西街 与学文路平交路口 、红旗西街与福龙 路交叉口)	审核电子警察系统 (元) (红旗西街 与学文路平交路口 、红旗西街与福龙 路交叉口)	违停识别系统 (元) (红旗西街 松苏岭中学路段)	审核违停识别系 统 (元) (红旗西 街松苏岭中学路 段)	小计 (元)	审核小计 (元)	审减 (元)	备注
1、工程建设费用									
1.1	信息化前端设备采 购费用	647358.00	601520.00	27179.20	18976.00	674537.20	620496.00	-54041.20	
1.2	信息化配套设备采 购费用	232391.50	267650.65	57563.50	48280.89	289955.00	315931.54	25976.54	
1.3	土建工程建设费用	253139.81	262196.07	25653.88	18006.93	278793.69	280203.00	1409.31	
1.4	后端设备建设费用	200040.00	170287.93	0.00	0.00	200040.00	170287.93	-29752.07	
1.5	设备安装调测费用	184318.70	156408.00	24393.52	24115.72	208712.22	180523.72	-28188.50	
1.6	链路租用费用	46800.00	46800.00	0.00	0.00	46800.00	46800.00	0.00	
1.7	三年维护费用	92059.32	72762.10	10123.10	4707.98	102182.42	77470.08	-24712.34	
1.8	小计	1656107.33	1577624.75	144913.20	114087.52	1801020.53	1691712.27	-109308.26	1.1-1.7项之和
1.9	合计1			1801020.53			1691712.27	-109308.26	2个系统之和
2、其他费用									
2.1	设计费			54030.62			50751.37	-3279.25	计价格【2002】10号
2.2	监理费			54030.62			50751.37	-3279.2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2.3	第三方检测费			25512.25			24200.55	-1311.70	粤安协字【2015】27号, 费用由中标单位
2.4	第三方造价审核费			12706.63			11996.13	-710.50	粤价函【2011】742号
2.5	合计2			146280.12			137699.42	-8580.70	2.1-2.3项之和
3、项目总投资									
3.1	总计1			1947300.65			1829411.69	-117888.96	合计1+合计2